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文鈞 董事長	● 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董事長、KKR Asia Limited Partner & Head of Greater China、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ICG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高盛證券執行董事、波士頓顧問集團資深管理顧問等職務。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林素真 董事	● 自114年5月5日起擔任本行董事及總經理，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台灣區負責人、渣打銀行董事、代理總經理、消費金融、私人理財暨中小企業銀行事業總處負責人、消費金融客群策略管理部負責人、消費金融整合通路部負責人、花旗銀行信用卡及信貸業務中心負責人等重要職位，金融相關資歷逾27年。具備銀行、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顏志堅 董事	● 自108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董事，曾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亞太區法務主管、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等職務，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除金融業務外，其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律師執照，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具金融行政管理及法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施惠琪 董事	● 曾任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等職務；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備金控、銀行、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曉琪 董事	● 曾任花旗(臺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零售銀行事業群資深副總裁、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主管等職務；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備金控、銀行、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郭明怡 董事	● 曾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務處處長暨法令遵循主管、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訴訟部主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空中大學講師、信孚法律事務所律師等職務。具備銀行、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陳富榮 獨立董事	● 自109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獨立董事，曾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金融相關產業及派駐海外之經驗豐富，熟稔商業銀行前台業務與後勤管理、內控、海外事務，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謝健南 獨立董事	● 曾任全聯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執行長、美食達人(股)公司(85ºC)全球執行長、統一超商(股)公司(7-11)營運長/策略長、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統一資訊(股)公司總經理、捷盟行銷(股)公司總經理、安源資訊(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具備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2
林尚民 獨立董事	● 曾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中華區企業金融執行長、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子行)總行行長/執行董事、蘇格蘭皇家銀行(RBS)金融機構關係部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中國銀河期貨公司董事/監事/蘇格蘭皇家銀行投資方代表、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行債務資本市場副總經理/金融機構銷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售團隊主管/副總經理、大華證券債券部行銷主管/研究部總體經濟研究員、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研究員等職務。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明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9.決策能力。本行董事整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資安或資訊科技，或銀行業務所須之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或素養。另本行持續為董事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董事會著重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能力，董事整體具有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本行董事會成員共9名(包含3名獨立董事)。董事年齡分布：51-60歲有6名，61-70歲有3名。本行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9名董事中有4名男性董事及5名女性董事，占比分別約為44.4%及55.6%，任一性別董事皆已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行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及技能						
		國籍	性別	具有工員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控	銀行	證券或保險	其他	執行與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會或金融	法律	資安或資訊科技	公司治理	國際經驗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6年以下											
董事長	楊文鈞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素真	中華民國	女	V	V			-	-		V			V	V	V			V	V
董事	顏志堅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施惠琪	中華民國	女		V			-	-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蔡曉琪	中華民國	女		V			-	-	V	V			V	V	V			V	V
董事	郭明怡	中華民國	女		V			-	-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富榮	中華民國	女			V		-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謝健南	中華民國	男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尚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董事會成員共9名，其中兼任銀行經理人職務僅1名(林素真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獨立董事有3名，獨立董事占比約為33.3%，3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符合其獨立性。董事、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亦明訂本行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定：

A. 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B.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C.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6.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六大面向；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行年報及官網。